

消费大手大脚,账户为啥不见钱?

检察院执行监督,戳穿被执行人的“小把戏”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欠着别人的借款不还,每月却有5万元左右的钱去消费、理财?这样恶意逃避执行的“把戏”,没能躲过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的“火眼金睛”。最近,在西湖区检察院的监督下,恶意逃避执行者归还了欠款,还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今年7月,杭州市民翁女士来到西湖区检察院,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执行监督。她告诉检察官,此前自己有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到法院。2018年11月20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申请执行人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翁女士借款本金18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宣判后,被执行人一

直没有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翁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只好予以终结本次执行。

之后,细心的翁女士发现,被执行人并不像没钱的样子,消费起来大手大脚的。于是,翁女士以被执行人有隐匿财产或转移财产的可能为由,到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检察官依法调取了被执行人及其配偶的银行账户等资料,银行账户余额确实显示为“0”,但详细的银行账单明细却显示,两个账户每个月都有5万元左右的大额资金进出。不过这些钱在账户里只是“昙花一现”,入账后迅速以消费或理财的名义转出,因此账户余额仍然显示为“0”。根据这些情况,检察官判断很可能是被执行

人在恶意逃避执行。据此,西湖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处理。

法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以及调查取证结果,传唤了被执行人。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被执行人对翁女士履行了还款义务,还主动对另两个债权人履行了还款义务。同时,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近年来,“执行难”成为老百姓痛恨的一个问题。西湖区检察院把助力破解“执行难”作为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的突破口,全面加大对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化传统的“被动”监督参与为积极的调查核实作为,助力法院破解“执行难”。

从焦急到微笑 因为救命钱回来了

通讯员 陈佳文

本报讯 “‘救命钱’失而复得,两天的努力终于没有白费!从焦急到微笑,失主的肯定就是动力!”11月12日,杭州钱塘新区公安分局新湾派出所民警李锋看了一眼群众送来的锦旗,在朋友圈写下了这段话。接踵而至的点赞让李锋感到心里暖暖的。

事情还要从11月3日说起。那天下午3点左右,李锋发现有位女士在派出所门口焦急徘徊,便主动上前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女士姓高,她说自己骑电动车到附近办事,一个没留神,放在电动车脚踏板上的钱包就不翼而飞了,里面放着4.2万元的现金。她在周边找了一圈都没有发现,只好求助于警方。

考虑到高女士的钱包丢失时间不长,李锋初步锁定了钱包丢失地的范围,奔赴现场周边查找,并调取路面监控,可惜都没有线索。两天后,高女士再次来到新湾派出所,她找到李锋,希望民警能再帮忙找找那笔钱,“那是我借来的钱,老公鼻癌复发要住院,这是救命钱啊”。

听高女士这么说,李锋立刻组织同事再次查看监控,并到现场二次勘查走访。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调取沿途店铺的监控,李锋终于发现了一个可疑的踪迹,并迅速锁定其去向。

2个小时后,李锋与同事在辖区一工厂找到了视频中捡到钱包的男子刘某。起初,刘某对捡钱包的事矢口否认。李锋对其进行法律政策宣讲,摆事实讲道理,终于说服刘某将钱如数退还给高女士。高女士喜极而泣。

第二天,高女士将一面印有“热心为民 尽职尽责”的锦旗送到派出所,交到李锋手中。李锋再次叮嘱高女士,出门在外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财物。

路上晒豆渣惹祸 车辆路过滑下坡

通讯员 杨阳 戴成杰

本报讯 村民在行车道路上晒豆渣,结果让过往的车辆吃了大亏。近日,在平阳县鳌江镇荆溪山上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

当天,平阳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到驾驶员葛先生的报警电话,称车子滑到了山坡下,有乘客受伤。说起事故的原因,葛先生指着满地的豆渣说,这就是“罪魁祸首”。

葛先生说,当天下午想和朋友开车到山上兜风,由于不熟悉山路,开着开着就绕到了事发的这条路上。路面铺满了豆渣,发现不对劲后,葛先生想直接压着豆渣开过去,没想到轮胎打滑,刹车也起不到任何作用,车辆直接冲出路面,一头栽到山坡下。惊魂未定的葛先生慢慢钻出了车辆,并报了警。此次事故造成一名乘客脸部受伤,已被送往医院治疗。

经过调查,民警了解到铺在路上的这些豆渣都是山上的村民晒的。在一些乡镇道路上,晒农作物的情况比较常见的,殊不知这样的行为不仅会给车辆通行带来麻烦,而且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目前,交警正在对此次事故作进一步处理。

萌娃进警营

11月11日,临海市公安局大田派出所举办“警营开放”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大田街道中心幼儿园的120位小朋友走进警营,开展课外实践活动。图为民警给孩子们讲解防爆头盔的作用。

本报记者 周国新 通讯员 金健

槽罐车高速侧翻 司机丧生



公开招聘业务员,入职还要先培训 啥工作?冒充妙龄女诈骗!

通讯员 胡玉兰

本报讯 冒充妙龄女,利用“话术”,3年时间里大肆诈骗境外男性,涉案金额上千万元——近日,这个电信诈骗团伙中的多名成员被杭州临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上半年,临安区检察院先后受理了区公安分局移送的冒充“妙龄女”电信诈骗系列案件共5件。经查,这是一个组织严密的电信诈骗团伙。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团伙主要成员戴某某、李某某等人经事先预谋,以“无限畅通工作室”“台通互联工作室”等名义,通过网上招聘、他人介绍等方式招揽业务员,安排至4处窝点实施电信诈骗。

业务员入职后,要先接受“培训”,或由老成员带新人的方式,学习诈骗“话术”。团伙的各处窝点为业务员提供社交软件Facebook、Line及相应账号,并指使业务员虚构背景身份,冒充年轻女性,针对境外男性实施聊天交友诈骗。在骗取对方信任或同情后,他们以家人生病、从事代购等理由,向对方“借钱”或诱骗对方用高价购买廉价物品。有时候,他们甚至直接以女友的身份索要“生活费”。该团伙连续作案长达3年,涉案金额高达1000多万元。

由于被害人均在境外,且人数较多,跨境取证成为案件办理的一大难题。临安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协助公安机关确定取证方式。检察院还向

公安机关建议,取证时重点就聊天内容、犯罪金额、诈骗方法等方面进行固定,争取一次取证到位。同时,考虑到该团伙作案时间跨度久,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严格按照不同时间对应的不同汇率来计算诈骗金额,便于提出精准量刑建议。

该团伙涉案嫌疑人众多,临安区检察院充分运用诉前会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手段,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涉案情节进行处理。对戴某某、李某某等8名组织、纠集者认定为主犯,从严从重打击;对自愿认罪认罚的59名从犯,依据其退赃、认罪认罚等情况形成不同处理意见,分别建议实刑20人、缓刑25人、不起诉14人,并促成追赃挽损67万余元。

